

2021 年政治学系研究生（老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激励政治学系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根据我校《关于 2021 年度研究生（老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政治学系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奖励对象

我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在标准学制内注册在籍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

二、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三）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四）申请时必须已经按学校规定完成缴费义务且正常注册并取得学籍。
- （五）研究生在参评学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本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资格：

1. 学籍状态处于休学（复学后学业奖学金参评年限顺延）、保留学籍者（公派出国留学保留学籍者除外）；
2. 课程考试有不及格者；
3. 中期考核不合格者；
4. 申报期间受校纪处分尚未解除者；
5.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6. 由导师提出并经研究生所在院系讨论后认为应取消评定资格者；
7. 延期（超出标准学制）的研究生。

三、评审组织

（一）成立政治学系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系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系学生工作分管领导、研究生导师、辅导员、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相关组织、评审等工作。

（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

自觉接受监督，杜绝弄虚作假。

四、评审程序

（一）政治学系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根据学校下拨的奖励标准并结合我系的实际，确定本系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不再分等级，符合评定条件的研究生，按博士研究生每年 1.5 万元/人、硕士研究生每年 0.6 万元/人的标准发放。实施细则在本系公示不少于 3 天，并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二）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在本系进行不少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三）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阶段向本系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四）根据学校通知，2021 年度学校将于 9 月 30 日前完成学业奖学金发放工作。

五、其他事项

（一）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二）硕博连读研究生、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本硕博连读研究生，分别参照有关政策执行。

（三）学校建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追溯机制，研究生事后被举报有学术不端等违纪、违规行为者，经查证属实后将被追回所获学业奖学金奖金，并撤销相关荣誉。

（四）研究生中途退学，按以下办法对所缴学费和所获学业奖学金进行结算：研究生被取消入学资格的、或者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不超过 30 天（含 30 天，以学校发文日期计）退学的，学费全额退还；超过 30 天但不满一个学期的，退还 50% 学费；每学年第二学期退学的，不退还学费。研究生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学业奖学金发放后退学的，所获学业奖学金退还学校 50%，在每学年第二学期退

学的无需退还。

（五）学校不颁发学业奖学金获奖证书。如需获奖证明，可至政治学系学生工作办公室开具。

（六）本细则根据《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制订，2017年前入学的老生仍按照原资助体系执行。

（七）本实施细则由政治学系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华东师范大学政治学系

2021年8月